### 大栗港镇2023年人员到办明细及各办工作

职责

1.党政办公室

主管领导：王 锋

分管领导：杨彩娥

主 任：刘静霞

副 主 任：张瑞梅

成 员：李 纯、卜石姿、丁建兵、习放军、颜 冬、刘卫华、刘德云

工作职责：协助镇领导处理党委、人大、政府日常事务和政协委员联络事务；负责党委、人大、政府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；负责机关文电、重要文稿、综合调研、信息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会务、接待、行政后勤等工作；负责综合协调、督查督办、综合考核等工作。承办党委、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.党建办公室

分管领导：何 浩

主 任：伍 杨

副 主 任：贾 磊

成 员：卢伯梨、鲁芳玉、李书涵

工作职责：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；负责机关纪检监察工作；负责干部人事、统战、机构编制工作；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；负责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日常工作。承办党委、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3.经济发展办公室

分管领导：陆自力

主 任：杨江华

副 主 任：何 为、熊介文（工业企业、招商专干）

成 员：彭 云、赵勇林、胡赛龙、胡爱莲、

彭有为、张剑霞（专职统计员）、周邱宏、张学军、琚 艳

乡村振兴办

主管领导：张 圣

分管领导：陆自力

主 任：何 为

副 主 任：何琼奕、文 凯

成 员：曾孟雄

工作职责：负责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负责协调推进工业经济、乡村振兴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创文创卫、多线共杆整治等工作；负责招商引资、统计工作；负责交通公路、农业、乡村振兴等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。承办党委、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4.社会事务办公室

分管领导：李卫萍

主 任：郭宗海

副 主 任：伍 伊

成 员：杨文娟、龚 雄、方映红、宫 娟

工作职责：负责民政、人社、社会救助、社区建设、残联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、医疗保障等工作。承办党委、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5.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

分管领导：蔡 荣

主 任：李 勇

副 主 任：刘 萍、向 峰、丁学潮

成 员：杨利民、熊建军、肖建清、王志成、邓凌云、王 擎（宣传专干）、熊艳昂、莫 蕾

工作职责：负责自然资源（含林政资源）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村镇规划、村镇建设、城市（村镇）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行政管理工作，负责生态环境、地质灾害隐患排查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管理与处置、宣传和意识形态。承办党委、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6.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

分管领导：杨俊、龚成

主 任：肖 雪

副 主 任：贺锡洲、杨培斌、刘赛强

①社会治安、信访维稳等工作

分管领导：杨 俊

主 任：肖 雪

副 主 任：杨培斌

成 员：周亚雄、赵格红、张 威、

王志洪、孔曙光

②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等工作

分管领导：龚 成

主 任：贺锡洲

副 主 任：刘赛强

成 员：刘良玉、詹柏珍、胡勇强、胡有为、张创成

工作职责：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维护稳定、信访、防范邪教、平安建设等工作；负责综治中心平台建设管理；协调公安派出所、公安交警中队、司法所、基层法庭工作。负责突发公共事件（含防汛抗旱、地质灾害、森林灭火、消防安全、抗震救灾、防灾减灾、社会安全等）应急管理与处置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。承办党委、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7.财政所

主管领导：刘湘斌

分管领导：龚 成

主 任：胡介福

副 主 任：彭 文（经管）、贺 青（出纳信息员）

成 员：熊永红、郭银燕（单位会计）、周向明、

李合兴、刘邵江（经管）、易长征（经管）

工作职责：负责财政预算编制、居民补贴资金发放、财政性资金监督管理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债权债务管理；组织协调收入征收；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，经济社会调查统计工作、农业产业发展、农村集体经济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、农民负担监督、农村经济经营管理、村级财务监督。承办党委、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8.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分管领导：李卫萍

队 长：王 盛

副 队 长：薛缓维、熊 春

成 员：方 凯、刘伟科、习 逵、王 梅、吴 军

黄亚军

工作职责：负责民政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、国土、规划、生态环境、村镇建设与管理、水利、农业（含农机、畜牧水产、动物防疫）、文化旅游广电体育、卫生、计划生育、安全生产、林业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；负责道路交通安全、治超、城镇秩序管理。承办党委、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9.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

主管领导：李卫萍

分管领导：杨彩娥

主 任：吴小明

副 主 任：曾海强

成 员：张翠微、曾 灿、詹范文

工作职责：负责文化旅游广电体育、疫情防控、卫生健康与计划生育、教育等工作。承办党委、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10.农业综合服务中心

分管领导：张 圣

主 任：夏恩洪

副 主 任：陈 敏、吴日阳、王耐阳

成 员：王正良、罗子毛、王 民、张 敏

刘 晟、张洪喜、盛 文、李永忠、

曹望丰、杨伟杰

工作职责：负责农村地区疫情防控、种植业、养殖业、水产业、农业机械新技术的引进、试验示范、培训推广、技术服务和农业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指导工作；负责科技科协工作；负责国家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免疫接种和动物疫病监测、报告、控制与扑灭以及动物检疫等工作；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核实，协助处理农业机械安全事故；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督服务工作；负责指导林业生产、开展林业技术服务、推广林业科学技术、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；负责水利工程维护管理、河道湖泊与水库治理、防汛抗旱、堤防维护管理、机电排灌、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等工作；负责土地流转、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等工作。承办党委、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11.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

分管领导：何 浩

主 任：刘 欢

副 主 任：杨 侦

成 员：杨中稀、刘国强、习如新

工作职责：负责党务、政务、社会服务场所管理与服务工作；负责办事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质量与办事效率考核，受理办事群众投诉；负责党务、政务、社会服务平台管理与维护；负责统筹协调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；指导村（社区）综合服务工作与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作。承办党委、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12.退役军人服务站

分管领导：李卫萍

站 长：肖勤径

成 员：李勇斌、王昆

工作职责：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、优抚帮扶、权益保障、数据信息采集、走访慰问等工作。承办党委、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1. 纪委

纪 委 书 记：傅嘉成

纪委副书记： 王文健

专职纪委委员：李 龙

工作职责：负责纪检监察工作

14.正股级岗位

人 大 秘 书：贺 青

政 协 秘 书：熊介文

工 会 主 任：卢伯梨

团 委 书 记：何 为

妇 联 主 席：刘静霞

武装部副部长：邓凌云

15.借调人员

熊 霞